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85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G3#楼、G4#垃圾站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双山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G3#楼,总建筑面积:3159.17平方米,地上2层:3159.17平方米。G4#楼,总建筑面积:105.48平方米,地上1层:105.4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16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7放43B231 2019复43B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本次规划条件核实车位数量及位置与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不一致事项，出具了《告知承诺书》，承诺在2019年6月17日前完成对停车位的整改工作，确保与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图车位位置及数量保持一致，同时承诺在整改完成前对地上车位不进行实测与确权工作。请遵照执行。如无法履行承诺，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撤销本次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5月22日

抄送：区房地产易中心、区城乡建设和住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